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1]21号

关于批准曹海汝等9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 林业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曹海汝等9位同志自2021年12月28日起取得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

取得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花名册
(9人)

一、地直(1人)

喀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:曹海汝

二、伽师县(1人)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:潘艳艳

三、麦盖提县(2人)

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:托合提·麦麦提、麦麦提·库尔办

四、喀什市(2人)

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:麦麦提·沙乌提

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:阿曼古丽·麦麦提

五、疏附县(3人)

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:图尔荪阿依·玉苏普

疏附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:布艾加尔姑丽·吐尔逊

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:阿斯木姑丽·乌苏音

